

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航空港区至登封段 BT 项目

10KV 供配电、低压设施及附属工程

安装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航空港区至登封段 BT 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施工单位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招标项目为10KV 供配电、低压设施及附属工程安装，经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授权本次招标招标人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商登高速郑州境段 BT 项目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安装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商登高速郑州境段起点在商丘市区西侧接国道主干线霍高速公路，向西分别与国道 G106、大广高速、南兰高速、国道 G107、郑尧高速相接，在郑州市登封市东与郑少高速公路相接，即为项目终点，全长约 220 公里。为便于项目分期实施，以地市级行政区划为界分成三段，本项目为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市境段，路线全长约 70.861 公里。

根据省厅协调发改委对商登高速郑州境段分段分期批复的情况，分段桩号 K159+000，即 K150+064.217—K159+000 一期批复实施（一期批复为航空港区段，目前已通车），路线长度 8.936km；K59+000—K220+742.5 二期批复实施（二期批复为航空港区至登封段，即本次招标项目），路线长度 61.743km。

本次招标项目计划于 2017 年 3 月开始，2017 年 7 月底完工，总工期为 5 个月。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航空港区至登封段 BT 项目 10KV 供配电、低压设施及附属工程安装施工招标，各招标单元独立招标。招标编号为：GCJ-DE-SDBT-HT 招字（2017）001 号。其标段招标单元划分见下表：

本工程招标单元划分及招标单元工程数量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单位	招标单元	
			航空港区至登封段	
			第1招标单元	第2招标单元
1	10kv 外接工程	km	5.26	17.282
2	变压器 SCBZ11-400	台		1
3	变压器 SCBZ11-315	台		1
4	变压器 SCBZ11-250	台	1	3
5	变压器 SCBZ11-160	台	1	
6	低压配电柜 MNS 出线柜	面	4	12
7	低压配电柜 MNS 电容柜	面	2	5
8	低压配电柜 MNS 进线柜	面	2	5
9	低压配电柜 MNS 联络柜	面	2	5
10	全自动柴油发电机组 200kw (自启式)	组		2
11	全自动柴油发电机组 150kw (自启式)	组	1	3
12	全自动柴油发电机组 100kw (自启式)	组	1	
13	10kv 高压进线柜	面	2	5
14	10kv 高压出线柜	面	2	5
15	YJV22-8.7/10KV-3×95mm ²	米	20	50
16	YJV-0.6/1KV-4×150mm ²	米	30	45
17	YJV-0.6/1KV-4×185mm ²	米		30
18	变压器配套封闭母线(变压器厂家配套)	米	12	30
19	钢管接地极 (φ50 L=2500)	根	24	60
20	接地扁钢-40*4	米	200	500
21	电缆支架(室内电缆沟内)	个	40	100
22	基础 10#槽钢(100*48*5.3mm)	米	39.2	98
23	基础钢板(100*100*6mm)	块	48	120
24	基础钢板(100*150*6mm)	块	8	20
25	防鼠板	块	6	15
26	绝缘胶垫	m ²	160	400
27	箱式变电站 SCB11-100/10-10/0.4KV	个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及相关资质证书，近五年内完成过 1 个相类似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及经验。具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3.1.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1) 具备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颁发的承装肆级、承修肆级、承试伍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 企业近 5 年(2012 年 1 月份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 1 项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 10KV 供配电安装工程，质量合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及经验。

3.1.2 投标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不少于 600 万元人民币；

3.1.3 纳税人性质为一般纳税人；

3.1.4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信誉的最低要求：

a. 信誉良好。

b. 未涉及正在诉讼及经济纠纷的的案件。

3.1.5 本次招标不接受下列投标人的报名，如已报名的投标人被证实存在下述任何一项或多项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及中标资格：

a. 在中国境内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及电力设施安装施工经验的；

b. 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一项证明材料经招标人查实属于伪造、编造的；

c. 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布的外协单位年审结果中进入黑名单的；

d. 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合作项目中发生过（正在发生）经济纠纷、法律诉讼的。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招标单元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4. 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3 月 3 日~5 日,每日 8:00-12:00,15:00-18:00,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资料的原件(原件经审核后,立即退还)和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到新密市超化镇王超路(X038)与豫华路交叉口向西 20 米(原豫华耐火材料厂院内)商登高速郑州境段 BT 项目部一楼工程合同部领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资料费每套售价 500 元,每个招标单元需购买一套。购买费用一律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4.3 凡提供不出上述证件或缺少证件的投标人将被拒绝购买招标文件。

4.4 招标文件不接受邮购。

5. 投标保证金

5.1 本项目每个招标单元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万元人民币。

5.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电汇、银行转帐方式,从投标人公司法人同名银行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汇款时须注明投标单位名称、___段___招标单元 10KV 供配电、低压设施及附属工程安装投标保证金,否则将退回汇款,视为没交投标保证金),退还时还是招标人账户退还至投标人公司法人账户,招标人不受理现金交付。

5.3 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商登高速郑州境段 BT 项目部

开户行:中国银行新密支行

帐号：2611 2928 3264

行号：1044 9106 3433

联系人：张会计

联系电话：0371-6923901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招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3月14日上午9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上午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新密市超化镇王超路（X038）与豫华路交叉口向西20米商登高速郑州境段BT项目部四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 开标当日必须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证明（税务事项通知书）、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满足本招标公告3.1.1条第(2)款规定的合同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业绩资料、投标书中所附证件材料等资料的原件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一套，接受招标人现场查验。办理登记手续（原件经审核后，当日退还）。投标期间费用、食宿和安全自行负责。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有限低价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比价公告在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网站上发布。

(<http://www.gcjzt.com/gcj/>)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南省公路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商登高速郑州境段 BT 项目部

地 址：新密市超化镇王超路（X038）与豫华路交叉口向西 20 米（原豫华耐火材料厂院内）

邮 编： 464194

联系人：魏先生

张先生

电 话：150 9329 6760

131 3710 0220

2017 年 3 月 2 日